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用戶期望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持續變化，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用戶需求持續改變，以及新興行業標準和實務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在某種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要持續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掌握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和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技術上，以提升解決方案。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來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無法因應市況變化（無論是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則我們的技術策略可能無法與未來發展計劃匹配，甚至可能變得過時。我們的成功有一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識別、開發、取得、保護或授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價值的先進新興技術。一旦無法成事，可能導致現有解決方案變得過時並缺乏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AI解決方案或技術的開發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解決方案或技術的改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產生理想的效果，則可能使我們的研發努力變得白費，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導致用戶不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已涉足的各行業垂直領域與該等行業領域內的現有參與者競爭，例如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以及其他已確立的AI科技企業。我們日後也可能與市場新進者競爭。該等新加入者可能包括具備雄厚財力、先進技術能力及廣闊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是與專注於提供AI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AI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競爭加劇或會使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推廣及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等競爭威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行之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須花費高昂成本才能成功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解決方案所在的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倘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AI解決方案的需求、競爭解決方案的進入，或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用戶對採用解決方案的意願程度。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對潛在用戶進行有關AI驅動的智能運營及智能營銷的整體知識，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教育。然而，我們無法確定動用該等開支將有助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獲市場接納。此外，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有所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無法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增加現有客戶的消費額，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拓展客戶群至各垂直行業領域，涵蓋金融、科技及零售等。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現有客戶的消費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AI驅動企業級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專有技術組合(包括XK-QianAI及QianNexus)的實力，及我們能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持續強化並升級技術。拓展至新垂直領域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在業務動態、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等方面的差異。我們可能難以調整解決方案或運營模式以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這可能導致解決方案部署延遲或客戶接受度受限。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達到客戶期望的客戶支援水平，包括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並就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清晰溝通。此類失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造成預期收益虧損。能否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服務期望，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達成此目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導致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更為困難，而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放源碼大模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應用開放源碼大模型可能構成我們AI驅動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期望日後繼續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方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放源碼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放源碼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放源碼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這些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放源碼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這些許可有可能被詮釋為對我們商業化應用程式、軟件和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地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式和軟件，以源代碼的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

風險因素

有代碼，重新對應用程式／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則終止銷售應用程式／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開放源碼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開放源碼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就來自他人開發的開放源碼軟件的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使我們能夠與人競爭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其僅涉及無法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比的若干基礎服務支持中的開放源碼軟件。因此，我們主要通過專注於我們自身的開發及技術以管理該等競爭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AI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公開的行業數據與累積的知識系統。此類數據來源的固有限制及數據更新可能存在的準確性或延遲問題，皆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所收集及使用數據之質量及可得性，對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及行業專用應用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倘我們所依賴的數據變得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無法繼續取得，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依賴於公開可得數據及內部累積數據。儘管我們致力確保所使用的數據具備準確性、及時性及可靠性，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數據在任何時候均保持全面、最新或足以用於模型優化。我們所取得的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遺漏或過時的情況。倘該等缺陷被納入我們的AI模型及算法，可能導致模型表現未如理想，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價值及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AI技術已深度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中，且持續不斷演變。AI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AI技術深度融入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為維持於AI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跟上急速的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包括但不限於採用最新的計算機制及／或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行業專用算法。我們已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並為應對該等不斷出現的變化做出其他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可產生預期回報，或甚至可產生任何回報。AI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在不斷演進。AI技術出現缺陷或缺漏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作出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及糾正有關缺陷或缺漏，或甚至作出任何偵測及糾正。倘我們AI解決方案協助產生的建議、預測或分析有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

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專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專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尤其在解決方案初次推出或新版本發布時。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技術缺陷或濫用行為均可能損害品牌及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強化並優化構成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若競爭對手運用新技術推出新解決方案或出現新行業標準及常規，現有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若未能應對技術變革或充分維護、升級及開發解決方案，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安裝於不同作業系統、系統管理軟件及設備與網路配置中，可能導致解決方案發生錯誤或故障，亦可能暴露解決方案中未被偵測到的錯誤、故障或缺陷。任何新解決方案或新版本發布的錯誤或延遲，或針對解決方案表現不佳的指控，均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收入或市場份額，並且因重新設計解決方案而招致大額成本、喪失重要客戶、損害聲譽、面臨保固違約索賠或損害賠償責任，並使資源從其他工作中分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尤其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若未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降低對其依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此類客戶通常為領先的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4.7%、62.7%、43.0%及54.7%。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該等主要客戶的經營狀況、採購策略及需求周期的影響。任何影響該等客戶的不利發展(包括其業務優次事項、預算安排或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經營表現出現波動。

另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眾安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4.4%、44.6%、22.3%及25.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眾安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採購政策或經營業績，或彼等與相關客戶之關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超乎比例的影響。

若主要客戶(包括最大客戶)未能以與過往水平相近的規模或條款繼續與我們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對市場發展高度敏感，可能期望我們持續迭代解決方案時融入創新功能或新技術。若因無法採用新技術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益來自眾安集團，倘若我們與眾安集團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眾安集團進行了多宗交易。具體而言，我們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眾安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37.7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4%、44.6%、22.3%及25.1%。[編纂]後，我們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繼續向眾安集團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據此，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倘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持續向眾安集團提供服務，或該等交易出現中斷、減少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將有效運作，若其表現未能達到與相關客戶的協議要求，該等客戶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利用我們的AI驅動綜合解決方案以簡化運營並執行營銷及銷售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解決方案始終有效。我們的解決方案由複雜的AI智能體與數據分析能力驅動。其效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分析的行業特定參數之質量與數量，以及大模型的正常運作。因此，若無法達成客戶的效能目標，可能導致協議終止、客戶不滿或聲譽受損。故解決方案的失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披露專有源代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支援及維護服務的重續。

我們一般利用自有專有系統為客戶的業務提供支援。客戶與我們之間涉及源代碼的知識產權通常分為兩類：(i)定制化開發：當我們為客戶量身定制應用系統時，該定制化系統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及(ii)標準化及二次開發：客戶擁有我們標準化系統的非獨家使用權，並享有我們根據其要求對系統進行定制化二次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或非獨家使用權。

披露源代碼的內容可能限制我們為該源代碼或包含該源代碼的解決方案所能獲取或維持的知識產權保護，並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這亦可能使獲悉解決方案源代碼的客戶在毋須購買我們的支援或維護服務的情況下自行支援及維護該軟件。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直銷。在此銷售模式下，我們依賴品牌及聲譽來挽留客戶並取得成功。保持並提升品牌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效能問題可能損害品牌及聲譽；新推出的解決方案亦可能遭遇客戶負面評價。若客戶使用解決方案時產生不良體驗，此類事件將影響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及信譽。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負面輿論，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或傳統媒體上針對我們的業務、解決方案、董事及管理層的負面網絡貼文、評分或評論。其中部分負面輿論可能源於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我們甚至可能因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需投入大量時間與成本進行辯護，且

風 險 因 素

未必能在合理期限內徹底駁斥各項指控，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反駁。任何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無法吸引新客戶，甚至流失客戶、市場份額及收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採用及應用AI可能會損害聲譽或引發法律責任。

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且用於模型訓練或推理的數據集可能不充分、不準確或帶有偏見。無論由我們或業內其他方實施之不當或有爭議數據處理行為，均可能對市場接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負面影響。AI工具的使用亦可能引發版權或其他法律問題，且我們AI相關產品的效能或競爭力未必始終能與同行比肩。此等缺陷可能損害AI驅動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可解釋性，從而導致潛在法律責任或聲譽損害。

AI之特定應用亦涉及倫理考量。倘我們任何AI驅動的解決方案因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被視為具爭議性，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監管審查。鑒於我們AI解決方案深度融入跨行業業務運營，在AI設計及部署中保持公平性、透明度及問責性，對維持客戶信任與市場信心至關重要。

市場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帶來的挑戰。隨著解決方案市場擴張，當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抗衡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價格時，我們可能無法憑藉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運營歷史有限且對過往定價模式經驗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約或留存率。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更高折扣。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價格、提供較短合約期限或推出替代定價模式，此舉可能會對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十分取決於我們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質量，倘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專業服務或技術支援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向新客戶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協助客戶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成功協助客戶快速解決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遇到的問題，也未能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援，則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損害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譽。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的資訊技術及數據整合後，客戶可能依賴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來解決任何與解決方案相關的問題。優質支援對解決方案的持續成功營銷及銷售至關重要。多數客戶通常需要比小型客戶更高的支援層級。若未能滿足大型客戶需求，將更難提升大型客戶滲透率，而此乃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的關鍵所在。

此外，隨著客戶群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或現場支援服務，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並造成預期收入的損失。因此，若我們未能維持高品質的支援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雲服務提供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互聯網或IT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其行為不當，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面臨糾紛及責任。

我們使用雲服務提供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互聯網或IT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服務。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其行為不當、操作不當，或其策略與政策發生重大變更，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面臨糾紛及責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違反合約或未能達到約定服務水準，可能引發糾紛、損害或法律責任，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侵蝕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此外，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操作（例如欺詐活動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法律索償及監管罰款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狀況，該類問題可能持續存在或反覆發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進一步干擾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自身能力，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能力，我們已將若干關鍵職能外包予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以保護資料中心及相關技術免受硬件故障、火災、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衝擊、安全漏洞（例如電腦駭客行為）、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所造成的損害。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會充分防止相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損失。一旦發生任何影響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仍可能導致解決方案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應對相關中斷，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同時，我們透過公共線上渠道創造了可觀的收入，該等渠道用於與客戶互動、履行解決方案，以及回應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缺乏足夠應急措施，無法及時應對上述所有方面的損失或故障。倘我們使用的電信基礎設施遭受損壞、電信連接發生故障，或無法訪問該等電信基礎設施或網站，都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收入、運營利潤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措施將成功落實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溢利。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策略，包括投資技術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在提升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強化人才發展並建立高素質人才儲備。我們的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態勢、法規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發展未如預期，我們的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可能無法按預期提升業務表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能如期成功實施或甚至完全無法實施。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經營、管理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或實際效益低於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倘我們未能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成員均難以另尋替代。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可輕易另覓替代者，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格員工以及保留現有主要員工。具體而言，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正面臨著對技術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我們有賴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亦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合資格員工隊伍。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耗費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及日後招聘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及使其融入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運營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疲弱可能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需求的行業，包括信息技術支出率，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或放棄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對信息技術的整體需求，以及該等客戶的經濟健康狀況。此外，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屬自願性質，且涉及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近期金融市場面臨若干挑戰，多數企業正削減開支，或延後增聘人員及擴充系統的計劃。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運營預算縮減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彼等延後或放棄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持續嚴峻的經濟環境，或即使經濟狀況好轉而仍有所減少的信息科技支出，可能透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銷售週期延長、解決方案銷量減少、解決方案價格下調及客戶重大違約率上升。

我們已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運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一節。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運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運營規模擴張導致運營資金需求顯著增加，尤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履行成本為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負運營現金流量。持續的負運營現金流可能向業務夥伴、客戶及貸款人發出財務不穩定的訊號，進而影響我們的商業關係及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提升運營現金產生能力或妥善管理運營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彼等的項目開支須在年底結算。一般情況下，各公司會在中國新年前後敲定年度預算，在首三個季度進行解決方案評估及供應商選擇，並在第四季集中進行項目開發及交付。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在每年第四季確認，下半年的收益高於上半年。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波動的程度每年均可能有所不同，使我們難以精確預測需求水平。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全年整體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維權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商標、專利、著作權、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未來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或其他業務環節，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者可能尋求對我們執行相關權利。倘我們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及運營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無論其是否有理據。一旦被判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停止銷售解決方案或使用整合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的服務、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向被侵權知識產權的持有者取得授權(該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方案。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試圖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取得競爭優勢的手段。此類訴訟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論辯與事實評估，而結果可能難以預料。此外，我們可能聘用曾任職於競爭對手的僱員。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仍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無意或有意將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機密帶入本公司業務，進而可能引發法律訴訟。更有甚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尚未公開披露或未經常規知識產權檢索發現的專利或商標，這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侵權風險。

若我們捲入任何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且被判敗訴，就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罰款或和解金，並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使用費，或需要重新設計產品、調整製造流程，甚至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特定產品，或停止使用特定技術。我們亦可能遭下達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救濟措施，從而令業務活動受到限制。長期訴訟可能會導致客戶延遲或減少採購／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客戶也可能會重新評估供應商選擇。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是一個困難且耗費成本的過程，而我們通常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訴訟程序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釐清自身或他方權利的有效性與範圍，或就侵權、盜用、違反或無效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被轉移，致使本公司部分知識產權範圍遭縮小或失效，上述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維護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因對方提出抗辯、反訴及反制訴訟而受挫，彼等可能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有效性與可執行性，或指控我們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反訴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皆可能遭他人質疑，或透過行政程序或訴訟宣告失效。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相關訴訟中勝訴。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獲取、維持及執行包括專利在內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AI解決方案免受競爭。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117項專利及243項軟件著作權。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可能耗費高昂且歷時長久，且無法保證我們能為所有創新成果獲取或維持充分專利保護。再者，我們或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要素，以致錯失專利保護時機。

即使專利獲授權，其亦未必能提供實質保護、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賦予任何可持續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試圖規避我們專利、挑戰其有效性，或開發不侵權而能實現類似效果的替代技術。我們現有及未來可能獲取的專利，其保護範圍與可執行性可能在法院或行政程序中被質疑，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專利將維持有效。此外，專利保護期限本身存在限制。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保護創新成果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是一個困難且耗費成本的過程，且我們無法確保已採取的措施能完全防止侵權行為。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此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能否取得並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遵守政府機關規定的各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要求，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會被削弱或遭喪失。

在整個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及獲准權利存續期間，我們須持續履行我們的行政及程序義務，包括按時支付維護費用與續期費用、提交官方文件，以及在規定期限內回應監管行動。任何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行為，例如延遲回應官方通知、未能支付定期維護費用，或未能妥善執行或認證所需文件，均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知識產權遭棄置、失效或宣告無效。

風 險 因 素

鑒於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有相當大比例集中於大數據、AI及軟件架構領域，倘此等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喪失保護，可能會加劇我們的競爭壓力並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在此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取得先前受保護的技術，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員工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洩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索賠。

除已註冊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仰賴商業秘密與專有專業知識以保護解決方案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透過內部管理政策及合約措施(包括與有權接觸此類資料的員工、顧問及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來保障該等商業秘密。

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會故意或無意間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均可能使競爭對手獲取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削弱商業秘密的價值，即使我們對責任方採取法律行動亦然。

此外，當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時，可能引發關於相關發明或專業知識所有權及權利歸屬的爭議。保護商業秘密本質上極度困難，即使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仍可能發生盜用行為。追究商業秘密竊取或濫用的索賠通常成本高昂、相當費時且結果難以預測。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優勢、損害聲譽，並對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但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

隨著我們在各行業垂直領域拓展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工作也隨之變得密集，從最初的客戶接洽到最終銷售，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鑑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銷售週期通常較長且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於該等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總能促成成功銷售，亦無法確保客戶能夠有效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客戶能否充分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取得最佳成果，取決於妥善的實施、培訓及支持，而該等因素我們無法保證。

由於銷售週期的動態性，其中通常涉及較長的評估及整合流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外，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具備深厚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強大行業人脈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足夠合資格人員，我們擴展解決方案並有效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工作亦取決於企業客戶的決策，而彼等的購買決策可能基於諸多因素，而不僅僅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該等因素包括業務增長預測、經濟狀況、預算分配、成本節省預期以及對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偏好。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所有潛在客戶達成交易，亦無法確保所產生收入足以證明所投入資源的合理性。倘我們的銷售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建立必要的理想戰略聯盟，亦可能無法從聯盟中取得我們期望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業務及運營互補的策略聯盟，包括有助於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提升技術系統的合作機會。然而，與第三方建立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訊有關的風險、合作方未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在建立這些新聯盟過程中產生的額外開支，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策略夥伴行為的控制或監督能力可能有限。倘若策略夥伴因其業務操作而引發負面輿論，我們可能因與該方的連繫而導致聲譽受損。物色並完成策略聯盟的過程可能成本高昂，後續整合新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亦將需要大量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對現有業務資源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股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過去及未來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合約爭議、僱傭爭議事宜相關的訴訟，以及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法律和行政程序或罰款。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業務擴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相關成本外，訴訟的管理與辯護工作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對運營業務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需要以大量金錢支付損害賠償或達成和解。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亦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承擔潛在責任及開支，這些情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股東的立場在任何時間均一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遠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購買相關保險而蒙受重大損失，財務狀況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實現業務目標、把握商機、應對挑戰或突發狀況。倘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改變、策略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更多現金資源以支持業務運營。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行政狀況。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須承受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且不具備本金保障，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2026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5.2百萬元，指我們的理財產品，包括：(i)向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基金產品，其中包括由西藏自治區財政廳控制的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乃基於未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的假設（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於往績紀錄期間，該等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期回報率）釐定，並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上述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之估計公允價值。鑒於對該等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計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任何重大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理財產品乃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內的長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且不提供本金保障。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任何相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的應收款項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金額計入我們經營業績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該條例規範受美國管轄之物項的出口、轉口及境內轉移。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原產物項、非美國原產物項（若其內含或融入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且超過適用之最低限度門檻）、以及列入《商業管制清單》且直接源自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之非美國原產物項或屬於若干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BIS持有《實體清單》，該清單列出被認定從事有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的外國人士。未經BIS許可不得向《實體清單》所列對象供應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之物項，且此類許可申請通常會被推定為不予批准。

於往績紀錄期間，七名客戶及本公司的一名供應商已被列入BIS管理的《實體清單》，相關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元，而相關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若我們與該等對象的交易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我們可能面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限制。然而，由於(i)我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美國無任何關聯，包括沒有美國附屬公司、人員、實益擁有人、基礎設施或涉及美元的交易；(ii)我們的解決方案完全在中國境內開發和交付，且不包含美國原產成分；及(iii)我們與該等對象的交易屬商業性質，不涉及《商業管制清單》所列物項或任何軍事最終用途，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應涉及出口管理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節。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政府不會擴大出口管制範圍、不會將更多客戶或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亦無法保證BIS不會改變對我們解決方案是否具有美國關聯性的判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許可證、限制與若干客戶或供應商交易的能力，或面臨執法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均可能會被終止、削減或延遲發放。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多種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附屬公司濟南眾安信科技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融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可按20%經寬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該優惠稅務待遇可予改革及終止。倘若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若中國稅務當局

風 險 因 素

成功對我們的稅務負債計算方法提出質疑，則我們享有的多種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一種被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收到地方政府的補貼，各期金額不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地方政府日後可能決定調整該等補貼。我們概不向 閣下保證可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取消或償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商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監管，為開展或拓展業務，我們須從中國各監管部門取得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已按照中國監管部門的要求，取得並維持上述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現有執照及許可證，亦無法確保在現行期限屆滿後能夠續辦任何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維持一項或多項現有執照及許可證或無法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未取得適當批准、執照及許可證而開展業務，或者相關政府部門頒布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部分施加額外限制，而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此類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則相關政府部門有權採取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執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在內的行動。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出現波動， 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對沖工具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貨幣兌換的監管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辦理其他手續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人士個人自外資企業股息及花紅獲得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

風 險 因 素

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而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與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任何多餘差額，而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中國稅法及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未來可能會不時變更，此或會對閣下投資於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我們面臨與部分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部分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瑕疵或土地使用合規性問題，包括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缺乏物業所有權證明、相關批文或業主同意文件，或實際土地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等情況。儘管此類瑕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不自動導致相關租賃協議失效，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不會對出租方權利提出異議或要求整改措施。若發生此類異議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迫撤離受影響物業並遷移營運，導致額外成本或業務暫時中斷。倘未能及時覓得替代物業，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機關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需為員工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關可檢查僱主是否已按要求支付足額的法定僱員福利，未足額繳納的僱主可面臨滯納金、罰款和／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紀錄期間，就部分中國僱員而言，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要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證實，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事項遭到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處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和現行做法將始終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完全合規。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對我們以往的做法處以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我們可能需要在規定期限內結付任何不足數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1)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況下，即使事先有任何協議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仍有責任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現行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法與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出現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我們因上述問題而被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機關集中追收少繳款項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微。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若中國有關當局與我們意見不同，並認定我們未遵守新司法解釋，則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或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未有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多項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仍在不斷演進和完善，其解釋及應用亦可能隨之發生變化，並可能更改並對我們造成影響。

客戶和公司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希望我們能夠充分保護他們的個人信息。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須對這些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來保護相關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且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經營者亦有義務為其產品和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在若干情形下提高了處罰力度，並擴大了其域外適用範圍，適用於境外的機構、組織或個人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以合法、正當方式開展數據收集活動，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另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

風險因素

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基本原則，並提高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修訂並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經營者應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的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目前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擬進行的[編纂]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非於「境外國家」[編纂]。然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賦予政府主管部門酌情權，在其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未被告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鑒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尚無進一步解釋或明確界定，我們無法排除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據此對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網信辦開展相關審查工作。未能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上述措施及規定要求，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符合特定數量門檻或其他標準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須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較高的合規成本，或需要調整、改變現有業務實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相關規定仍可能出現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該等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被監管部門要求就被認定為違法的行為進行整改或終止相關活動。

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當前安全措施、運營及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措施可始終足以保護我們的用戶、員工或公司數據免受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此可能導致有關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服務系統的中斷、用戶體驗降低、用戶信心及信任喪失以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受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從而導致罰款、處罰及潛在法律訴訟。

另一方面，我們預期在急速演變的全球及中國數據保護、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制度下，我們的合規措施能否維持充分仍存不確定性。任何實際或被認定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監管調查或由政府機關、個人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發起的法律程序。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不時對我們業務運營進行各類審查及檢查。倘識別到我們業務運營中有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我們可能被採取行政處罰等其他監管行動。有關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民事或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負面輿情，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慣例、增加合規支出或暫停部分運營。此外，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範圍受限、用戶參與度降低或用戶流失、

風 險 因 素

管理團隊注意力分散以及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而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可能因其在適用法律下所承擔的程序或更高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涉及未經授權訪問、洩漏或濫用個人數據的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並對我們聲譽、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持久損害。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尚未形成公開市場。[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且[編纂]亦將由雙方磋商釐定，並不能代表[編纂]後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

倘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立即面臨股權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經歷[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權益或會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的集體影響力。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有權共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從而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若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詳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及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新聞及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相關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 閣下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業務的成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憑「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測」、「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指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考慮這些前瞻性陳述時應計及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列者。有鑒於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績效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本文件中從政府官方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與統計資料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涉及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所屬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與統計數據，均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亦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參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布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進行列報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進而導致股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就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實施禁止或要求作出通知。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於《美國聯邦法規》收錄為31C.F.R.part850，以實行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令（「**最終規則**」），該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與從事以下三個相關範疇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主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主體作出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報告，包括收購若干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載有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個人投資者獲得的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最終規則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第14105號行政令，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例如擴大範疇。

鑒於本公司並未從事最終規則第850.224條所述的「**禁止活動**」涵蓋項目的設計、研發、生產、裝配、包裝或製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須受禁止規定約束的「**禁止活動**」範疇；儘管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不構成禁止交易，但根據最終規則第850.217條，此類投資可能構成「**須通報交易**」，而我們將因從事AI系統開發而被視為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主體。據此，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中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將被視為須履行通知義務的「**涵蓋交易**」。該規則要求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或涉及[編纂]的其他各方）按最終規則規定有義務向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進行通報。[編纂]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可依據最終規則中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投資我們的H股而免除通報義務，惟該投資不得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之特定權利。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策略，這可能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